

簽 於 南島民族社會與文化發展中心

日期：115/02/10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擬辦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6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50013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函轉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」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，請本校查照。
- 三、擬依來文查照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裝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訂

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怡萱
電話：(02)77366844
電子信箱：elsa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50013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2月3日函影本、修正規定、附件表格、修正令
(A09000000E_115001391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391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391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3914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」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，以原民經字第1140063853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2月3日原民經字第11400638532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(均含附件)

